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忠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泰豐

被抗告人　　林素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陳銘釗律師

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6日所為選派徐俊成會計師為抗告人檢查人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抗告意旨略以：鈞院並未依照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，即選派檢查人，依法提出抗告等語。經核為有理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撤銷原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臻